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3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20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0号)文批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像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交易总金额为1,200,000股股票,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171,600,000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承销费用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1,716,000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284,000元,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164,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9月4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5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7年5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五、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六、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七、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八、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九、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658030001870172	1,200,2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